

关于肇庆高新区麒麟湖片区发展综合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07-25 07:40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60个



关于肇庆高新区麒麟湖片区发展综合 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83号

肇庆交融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关于肇庆高新区麒麟湖片区发展综合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20年6月23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显示，本工程为ABO+投资人+EPC建设模式的城镇综合开发类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由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交融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作为投资方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投资方组建项目公司肇庆交融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2020年9月20日发包人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目前处于施工图预算编审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第19.7款约定，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临地征用及临电、临水的接入点，费用已包含在文明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列。《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2.4.2点约定，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场地界区外的临时、水、电、路、通讯等设施，但工程实际开工前并未按约定及时提供临电接入点或所提供

的用电接入点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造成承包人以自发电的方式组织现场施工，现发承包双方就自发电的计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如确因发包人临电接入点满足不了现场施工时，承包人采用自发电的方式组织施工的工程项目，可按自发电费用在建安费中计取。本工程以市政道路为主，与公路工程类似，市政定额台班价格与公路定额台班价格比较接近，可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C3830-2018中自发电电价的计算公式计算电价。自发电电费与信息价电费差额增加部分，属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工程结算时从暂列金额中列支。承包人认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临电设施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需要以自发电的方式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以暂估价形式列支，并同意发包人计算电费差额的意见，但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时应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规费。

我认为，对于非承包原因导致以自发电方式组织施工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处于编审阶段，但项目已在施工中，可根据经审批的自发电施工组织方案测算或预估自发电电费增加费用，列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可依据实际使用发电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按双方已协商一致的算法即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C3830-2018中自发电电价的计算公式和计价方式计算费用，列入清单分部分项并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7月6日

上一篇 · 关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微改造维护维修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149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在看 5

写下你的留言